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和解协议>暨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拟与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及云南慧港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对基于昆明项目一期、二期各地块回购合同及委托运营合同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达成和解，一揽子解决协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全部争议及未决事宜。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昆明电子城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和解协议>暨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公告》(临2026-05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和解协议》 暨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开发建设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项目期间，与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投集团”)、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港投资公司”)及云南慧港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租房公司”)在多份《回购合同》及《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合同》项下互负债务、产生多项履约争议，其中项目二期5#地、项目二期3#地回购纠纷已涉诉。

鉴于涉及项目二期5#地、项目二期3#地回购义务的空投集团、慧港投资公司偿付能力不足，并结合项目二期5#地一审判决结果，为妥善化解纠纷、维护昆明电子城权益，保障项目后续招商运营及资产处置工作有序推进，昆明电子城拟与空投集团、慧港投资公司、公租房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一揽子处置债权债务，化解项目经营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债务情况概述

(一)事项背景

2016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成立属地项目全资子公司进行园区项目投资建设、昆明市人民政府指定空投集团对园区项目建成后的部分资产进行回购的模式，共同打造科技制造产业示范园。同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昆明市空港经济区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即昆明电子城，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投资建设园区项目。园区项目分两期建设，总体规划为：一期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6#地)、二期中关村电子城(昆明)虚拟现实科技产业园(5#地)、二期中关村电子城(昆明)数字经济科技产业园(3#地)。

2018年12月，昆明电子城与空投集团签订了《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回购框架协议》，约定了回购范围、回购比例、回购价格、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条款。之后，昆明电子城与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慧港投资公司就项目一期签订了《项目一期回购合同》《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一期)》，就项目二期6#地、5#地和3#地分别签订了各对应地块的《回购合同》《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与慧港投资公司及慧港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租房公司就项目二期6#地签订了《二期6#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资产委托与运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上述项目一期、项目二期6#地对应的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昆明电子城累计收到回购款约9.82亿元；项目二期5#地、项目二期3#地对应的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未完整履行，就此，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昆明电子城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推动风险化解。

(二)诉讼情况

2025年11月5日，昆明电子城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0日，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后经对被告方的资产及其他诉讼状况进一步深入调查，鉴于被告方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现金清偿概率持续减弱，为提升昆明电子城权益实际实现的可能性，最大限度维护昆明电子城权利，经综合研判并审慎考虑，昆明电子城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5-066)、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01)。

案件审理过程中，慧港投资公司提出反诉，请求解除双方项目二期5#地回购协议，并返还回购款及相关利息、税费，返还项目二期5#地的租金损失等诸项费用。

2026年5月9日，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决：1)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及2020年10月20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于2026年1月8日解除；2)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返还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1-18号楼及对应地下设施、附属设施(具体以双方于2022年4月1日签字确认的44#地块项目回购标的房屋交接单内容为准)；4)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返还已收取的自2026年1月9日起对应租赁期限的租金866,791.90元；5)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昆明电子城因不服项目二期5#地诉讼的一审判决，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6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21)、2026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24)。

项目二期3#地诉讼于2026年8月17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昆明电子城拟与空投集团、慧港投资公司及公租房公司共同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共同确认、解除项目二期5#地、项目二期3#地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各地块的委托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抵销互负债权债务，慧港投资公司返还项目二期5#地、项目二期3#地全部回购标的资产，对于涉诉事项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产业扶持资金由昆明电子城自行管理和使用。

三、协议处置债权债务的必要性

(一)涉诉事项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涉诉事项涉及主体及权责等情况复杂，项目二期5#地二审诉讼请求获得支持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维持一审判决或仅作低额改判的可能，即使后续申请再审，仍有被驳回的可能性；此外，项目二期3#地诉讼虽未出具一审判决，但其审理或以项目二期5#地诉讼之裁判逻辑为参考依据。

(二)涉诉相对方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即使胜诉仍难以取得相应赔偿。

涉诉相对方牵涉多起诉讼案件，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且已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结合其涉诉数量、涉案标的规模及既往执行情况综合判断，即使昆明电子城在后续诉讼中取得胜诉判决，仍可能难以获得实质清偿。

(三)诉讼和解有利于免除昆明电子城相关义务

昆明电子城持续履行项目一期、项目二期6#地和项目二期5#地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在出租率短期难以达标的情况下，及时解除上述合同，昆明电子城将不再承担因委托运营向慧港投资公司及公租房公司的租金差额补足责任，切断长期的潜在现金流出风险。

(四)诉讼和解有利于昆明电子城快速聚焦资产运营

通过和解一揽子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可实现昆明电子城尽早收回项目二期5#地、项目二期3#地资产，在明确资产权属关系的基础上，面向其他市场客户开展资产去化工作，促进实现资金的实质性回笼。

四、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施春风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1号空港商务广场3号楼

4、经营范围：负责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负责引导和促进重大产业项目开发、建设；负责新兴产业的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国内及国际贸易；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文化旅游；康体养生；苗木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代收代缴水、电、煤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90.05%、云南财政厅持股9.95%

(二)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艺瀛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1号空港商务广场3号楼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调味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外卖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云南慧港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潘淳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1号空港商务广场3号楼

4、经营范围：负责滇中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房屋运营、维护及管理；道路绿化工程建设、户外广告、路灯、停车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述三家公司与电子城高科及昆明电子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解除原有回购及资产运营协议：各方确认，《框架回购协议》以及项目二期5#地和项目二期3#地回购及补充协议全部解除；项目一期、项目二期6#地、5#地和3#地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全部解除。

(二)总体债权债务确认及抵销：各方共同确认，基于项目二期5#地、项目二期3#地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各地块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互负债权债务(含争议解决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及逾期付款补偿金)相互抵销，抵销完成后，各方之间金钱给付之债归于消灭(项目二期5#地预收租金、保证金移交对应的债务除外)。

(三)合同解除后资产相互交付义务：昆明电子城将项目一期和项目二期6#地运营资产交回慧港投资公司及公租房公司；慧港投资公司将项目二期5#地资产交回昆明电子城，并完成现有租户租赁协议的重新签订和超付租金的转付。

(四)诉讼案件的处理：共同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实现诉讼案件的结案。

(五)产业扶持资金：按照2016年电子城高科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和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由昆明电子城依规自行管理和使用。

六、签署《和解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签订，旨在一揽子解决协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全部争议及未决事宜，彻底了结昆明园区项目回购争议，以通过开展资产去化工作逐步实现资金的实质性回笼，规避昆明电子城未来持续性经营风险，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专注长远发展。本次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签订后，主要影响为增加公司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应收账款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审定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和解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和解协议>暨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及昆明电子城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6,945,457.57	4.39	682,754,615.13	-16.67
利润总额	-267,226,372.93	不适用	-472,259,272.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48,761.22	不适用	-418,871,255.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77,481.87	不适用	-415,294,255.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2,362.42	-62.68	-82,704,155.73	-17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不适用	-0.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不适用	-0.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减少0.98个百分点	-10.21	减少3.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223,774,081.04	15,431,488,345.4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36,771,970.76	4,169,132,666.40	-3.1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231.84	-2,620,309.2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081.13	10,609,686.93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988,081.12	-16,275,842.66	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综合影响
债务重组损益	-246,827.65	4,135,691.39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0,247.59	-1,340,359.91	违约金收支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4,940.20	-1,900,79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6,623.84	-13,341.84	
合计	-10,271,279.35	-3,576,999.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62.68	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回保证金、本期无同类事项等因素综合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79.03	主要原因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销售收现减少以及上期收回保证金、本期无同类事项等因素综合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8,801,304	45.49	0	无	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47,290	1.23	0	无	0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4,098	0.89	0	无	0
孙金海	境内自然人	9,508,684	0.85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9,130,000	0.8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95,216	0.7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032,029	0.72	0	无	0
曹志红	境内自然人	7,708,000	0.69	0	无	0
苏州创扑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08,700	0.56	0	无	0
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2,430	0.4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8,801,304	人民币普通股	508,801,30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7,29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7,290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4,09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4,098
孙金海	9,508,684	人民币普通股	9,508,684
张素芬	9,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95,216	人民币普通股	8,195,2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32,029	人民币普通股	8,032,029
曹志红	7,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8,000
苏州创扑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8,700
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82,430	人民币普通股	4,582,4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9月底，公司销售签约面积28,228.59平方米，签约金额12,095.76万元；报告期内无新增土地储备，无竣工项目。挂牌转让存量土地94,443.65平方米，确认收入8,217.00万元。

(2)截至9月底，公司已出租及合作运营园区项目取得租金收入23,965.92万元，对应面积318,062.13平方米。

(3)截至9月底，公司合作运营商业项目取得收入480.37万元，对应面积168,613.04平方米。

三、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047,269.50	1,278,032,177.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568.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7,125.56	7,216,722.50
应收账款	612,291,485.71	632,734,189.95
应收款项融资	2,196,688.90	
预付款项	154,921,345.95	106,714,18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521,328.53	88,770,84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66,397,956.49	5,564,118,569.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8,260,235.75	66,807,190.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2,570.19	5,012,570.19
其他流动资产	330,027,668.40	326,789,888.14
流动资产合计	7,626,965,243.68	8,076,196,33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9,948,717.54	628,953,78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6,900,517.96	994,886,438.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745,089.76
投资性房地产	4,023,940,462.36	4,092,577,767.13
固定资产	176,551,351.12	174,799,817.81
在建工程	206,005,598.84	167,692,95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1,274,972.02	430,222,876.50
无形资产	166,422,459.69	171,600,064.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046,756.00	60,046,756.00
长期待摊费用	270,616,297.53	288,616,90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26,612.02	241,469,23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75,092.28	6,680,3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6,808,837.36	7,355,292,006.64
资产总计	15,223,774,081.04	15,431,488,34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4,36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0,733.00
应付账款	1,482,859,107.79	1,618,934,780.94
预收款项	65,111,298.93	77,899,919.03
合同负债	131,984,303.03	94,569,69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260,379.09	65,545,946.53
应交税费	226,738,579.89	225,586,750.71
其他应付款	485,711,851.63	494,121,191.31
其中：应付利息	36,112,727.60	31,921,626.8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444,152.80	3,033,380,216.01
其他流动负债	95,320,517.91	1,074,449,421.28
流动负债合计	3,756,430,191.07	6,708,433,011.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31,129,347.09	2,396,853,705.41
应付债券	3,896,566,566.62	1,078,188,662.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3,703,967.12	484,014,331.55
长期应付款		5,485,32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946,470.33	29,588,479.90
递延收益	59,022,379.43	29,163,2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734,677.41	144,693,79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2,103,408.00	4,167,987,501.43
负债合计	10,818,533,599.07	10,876,420,51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8,585,045.00	1,118,585,0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0,068,766.64	2,660,068,76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6,152,401.62	379,641,841.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021,132.44	235,021,13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3,055,374.94	-224,184,1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6,771,970.76	4,169,132,666.40
少数股东权益	368,468,511.21	385,935,16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5,240,481.97	4,555,067,83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23,774,081.04	15,431,488,345.43

公司负责人：齐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谦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82,754,615.13	819,358,196.10
其中：营业收入	682,754,615.13	819,358,19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6,415,520.55	1,170,984,672.83
其中：营业成本	610,269,626.55	685,752,49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606,442.03	71,286,729.78
销售费用	34,420,329.01	26,742,168.73
管理费用	144,170,886.08	165,059,418.25
研发费用	21,211,274.54	21,898,168.12
财务费用	175,736,962.34	200,245,696.30
其中：利息费用	154,657,036.06	185,458,944.53
利息收入	4,169,388.20	7,856,030.87
加：其他收益	15,383,955.35	23,189,08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4,891.00	11,316,48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94,936.63	11,316,48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047.02	20,796,708.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02,512.89	-1,725,03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25,202.28	-92,648,31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0,309.25	505,40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918,912.51	-390,192,135.03
加：营业外收入	1,246,522.71	513,147.23
减：营业外支出	2,586,882.62	1,203,317.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259,272.42	-390,882,304.92
减：所得税费用	-35,921,361.82	-13,991,66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37,910.60	-376,890,635.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37,910.60	-376,890,635.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71,255.37	-376,619,733.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6,655.23	-270,90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510,559.73	111,249,439.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510,559.73	111,249,439.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510,559.73	111,249,439.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510,559.73	111,249,439.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827,350.87	-265,641,196.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360,695.64	-265,370,294.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66,655.23	-270,901.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齐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敌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027,734.14	892,401,04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4,371.47	246,03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74,634.90	546,101,7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606,740.51	1,438,748,78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122,479.85	659,798,532.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71,261.15	178,705,34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87,614.69	106,857,05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29,540.55	388,742,4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310,896.24	1,334,103,374.09